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2017-3)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7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现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开展再保险关联交易，太保寿险将部分意外险、健康险业务分保给本公司。截至2017年一季度，分入保险费约为人民币1.90亿元，预计2017年全年分入保险费约为人民币4.52亿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与太保寿险之间的再保险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

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842000.000000万元。

关联交易说明：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太保寿险将部分意外险、健康险业务分保给本公司。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一季度，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90亿元。

五、交易目的

本交易之目的在于实现本公司与太保寿险在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

六、审批流程

本交易及本交易的授权等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业务的长期发展，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有重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交易的书面意见。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